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編製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且必須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載於其內之附註一併閱讀。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之發票淨額減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如適用)。所有集團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下列兩種分類形式呈報：

- (a) 主要分類呈報形式，按地域分類劃分資料；及
- (b) 次要分類呈報形式，按業務分類劃分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包裝食品、香米及飲料、家庭消費品及鮮果，按客戶所在地進行管理。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域分類，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策略業務單元，而該等地域分類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域分類所涉及者各不相同。

(a) 地域分類

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逾90%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此地區之客戶。

(b) 業務分類

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全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包裝食品、香米及飲料、家庭消費品及鮮果之分銷業務。

4.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309	1,050
折舊	899	811

5.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778	967
融資租賃利息	12	12
	<b>790</b>	<b>979</b>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33	30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1,572	-
	<b>1,605</b>	<b>30</b>

香港利得稅按期間之應課稅溢利以 17.5% (二零零三年：17.5%) 之稅率作出撥備。

有關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旗下公司業務所在國家現行稅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由於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就暫時性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a)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5 港仙 (二零零三年：無)。

(b) 期間批准及派付對上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批准及派付對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0.01 港元 (二零零三年：0.015 港元)	<b>7,764</b>	<b>9,008</b>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期間之股東應佔純利約 51,680,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34,638,000 港元) 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84,609,000 股 (二零零三年：600,500,000\* 股) 計算。

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期間之股東應佔純利約 51,680,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34,638,000 港元) 及 785,604,000 股 (二零零三年：601,122,000\* 股) 普通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84,609,000 股 (二零零三年：600,500,000\* 股) 加假設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95,000 股 (二零零三年：622,000\* 股)。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記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五股該等股東持有之普通股獲配一股紅股。按照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本集團已額外發行 120,100,000 股普通股。因此，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已計及於整個回顧期間紅股發行數目增加之影響。倘用以計算去年同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數字經已作出調整以計及發行紅股之攤薄影響，本集團於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會列為 4.8 港仙。

9. 應收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15日至90日之信貸期，並為賬齡超過365日之未償還債項作出全數撥備。

按照銷售確認日期，於結算日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 至 30 日	80,472	57,776
31 至 60 日	16,565	17,804
61 至 90 日	426	670
	<u>97,463</u>	<u>76,250</u>

10. 應付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90日之信貸期。

按照收取購入貨物日期，於結算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 至 30 日	21,349	17,020
31 至 60 日	419	76
	<u>21,768</u>	<u>17,096</u>

11.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普通股	<b>2,000,000</b>	<b>20,000</b>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普通股	<b>806,950</b>	<b>8,070</b>	776,350	7,764

期內股本之變動詳情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

1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銀行給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於結算日，此等銀行融資已動用之部份約達 77,265,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68,645,000 港元）。

1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 在建工程	1,038	18,093
— 購入土地使用權	3,774	3,774
	<u>4,812</u>	<u>21,867</u>
於聯營公司注資之承擔	<u>-</u>	<u>10,92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土地及樓宇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728	1,568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50	2,854
	<u>3,278</u>	<u>4,42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urdle Limited訂立協議，按比例就其當時於聯營公司所持有之股權百分比作出增資額為數**10,698,000**港元。有關協議及出資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三年：無）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